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4〕7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莲都区 X 波段天气 雷达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丽水市莲都区气象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莲都区 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以及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莲都区 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等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莲都区 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工程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水岭根村处士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 X 波段相控阵天气仪 1 部，峰值功率为 320W，增益 38dBi，工作频率为 9.3GHz~9.5GHz。

二、原则同意莲都区 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负责。

你单位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